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專案考生資格申請

相關 COVID-19 確診或居隔證明文件延繳切結書

考生本人：_____ 甄試編號：_____

本人於 111 年 6 月__日 向 貴校申請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專案考生**」審查，以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機制方案。惟因本人尚未取得相關官方證明文件，故無法併同申請表繳交證明文件，特簽立切結書具結提出申請，並同意最遲於申請日起 5 日內且須依學校指定繳交日期 111 年 6 月 25 日（六）前補足證明文件並繳寄予 貴校以作審查。

本人屆時若無法如期繳交證明文件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經 貴校查證屬實，本人同意取消甄試項目成績，願自負後果並承擔應負之法律責任。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監護人簽名：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